

证券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19-040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22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国庆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35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宋世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经公司股东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

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